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 072 号

致：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17年4月19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了《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2017年5月11日9时30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辽宁省灯塔市柳河子镇红旗村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持有贵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本总额的100%。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现场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分析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会计差错变更方案》;
8. 《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9.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主持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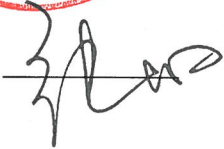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太阳谷庄园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三板会字[2017]第072号）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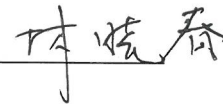


张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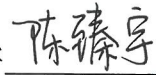


签字律师：

林晓春



陈臻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